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交誼廳使用須知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 (103) 府環四字第 10330559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依「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廠交誼廳（以下簡稱本廳）使用須知。
- 二、申請使用本廳辦理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且活動性質限於免費公益活動或非營利性質活動及其它經本廠同意之活動，且同一單位不得連續申請使用三日以上。
- 三、申辦活動單位須於申請使用日前六日至前三日間（遇休館日提前一日），由負責人或委由代理人至主題館服務台辦理申請，經本廠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並錄音存證。但因申請人記載電話有誤致本廠無法通知，本廠不負相關責任。申辦活動單位得於申請使用日前一日（遇休館日提前一日）營業時間內來電查詢（02-28360050 轉分機 601）。
- 四、二個以上申辦活動單位申請使用相同時段者，本廠將於使用日起計前二日（遇休館日提前一日）上午十時公開抽籤。
- 五、本廳提供使用期間如遇本府或本廠臨時舉辦活動時，本府或本廠得為優先使用，已申請使用之單位應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不得異議。
- 六、申辦活動單位應於活動前一日（遇休館日提前一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一千元；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由次順位申辦活動單位遞補。
- 七、申辦活動單位不得向成員或其活動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
- 八、本廠於活動前於本廳活動入口明顯處張貼「使用本廳辦理活動均應屬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活動，申請活動單位不得向成員或其活動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如有發現違規行為，歡迎撥打檢舉專線（02）2832-7474」字樣。
- 九、申辦活動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若未將場地復原或未經同意私接電器及電線致現有設備損壞，均應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如經本廠通知後三日內不予修復，本廠得逕由保證金內扣繳維修費用，不足部分，申辦活動單位仍應繳付，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六個月。
- 十、本廠於申辦活動單位使用期間，得進行實地現場查核訪談，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單位查核，申請使用單位不得拒絕；若經查獲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收費營利性質者，本廠得令立即停止使用，並停止其使用權六個月。
- 十一、申請使用本廳，其收費方式依本辦法之附表辦理。